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mif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6),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10日14: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2019年4月7日下午15:00-2019年4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9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

6.出席会议对象:详见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8.会场地点:长沙市雨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转债募集资金条件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4.《关于公开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9.《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9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mif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在充分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扣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披露。

三、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特别提示

1.出席对象:详见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登记办法:详见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

4.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电话:0731-88061111;电子邮箱:taijia@taijia.com;邮编:410200。

5.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8.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

9.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电话:0731-88061111;电子邮箱:taijia@taijia.com;邮编:410200。

10.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11.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1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

13.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电话:0731-88061111;电子邮箱:taijia@taijia.com;邮编:410200。

14.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1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

16.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电话:0731-88061111;电子邮箱:taijia@taijia.com;邮编:410200。

1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18.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

19.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电话:0731-88061111;电子邮箱:taijia@taijia.com;邮编:410200。

20.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2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

22.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电话:0731-88061111;电子邮箱:taijia@taijia.com;邮编:410200。

23.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24.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

25.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电话:0731-88061111;电子邮箱:taijia@taijia.com;邮编:410200。

26.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27.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

28.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电话:0731-88061111;电子邮箱:taijia@taijia.com;邮编:410200。

29.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30.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

31.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电话:0731-88061111;电子邮箱:taijia@taijia.com;邮编:410200。

32.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33.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

34.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电话:0731-88061111;电子邮箱:taijia@taijia.com;邮编:410200。

35.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36.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

37.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电话:0731-88061111;电子邮箱:taijia@taijia.com;邮编:410200。

38.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39.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

40.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电话:0731-88061111;电子邮箱:taijia@taijia.com;邮编:410200。

41.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4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

43.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电话:0731-88061111;电子邮箱:taijia@taijia.com;邮编:410200。

44.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相关工作人员。

4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

46.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海英;电话:0731-88061111;电子邮箱:taijia@taijia.com;邮编:410200。

4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日)下午15:00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